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32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黃宥恩

廖泓溢

被告 江泊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0元，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81%即1,21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
01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1月26日1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  
03 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停車在屏東縣  
04 ○○市○○路00號對面之停車格，因被告之倒車不慎撞到同  
05 樣停在該處停車格內，由原告承保車輛即訴外人崑傑企業社  
06 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害車輛），被  
07 害車輛受損，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9,970元（其  
08 中零件費用3,990元、工資費1,300元、塗裝4,680元），原  
09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  
10 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  
11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1-57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  
12 可信為實；而被告雖之前到場爭執其當時停放之貨車車型高  
13 於被害車輛甚多，不可能倒車時撞到被害車輛云云，然經查  
14 閱被害車輛駕駛在警局報案時之調查記錄表陳稱：車輛被撞  
15 到之日的10：30分曾將車停在7624號停車格內，有注意到76  
16 25停車格停放了一台貨車，該車身較長，有停進到7624號停  
17 車格之一部分，停車時他也擔心該貨車離開時可能會撞到他的  
18 車，所以停車時還往後停一點，15：15分時，發現車輛後  
19 方有被貨斗碰撞的痕跡，經調閱停車時之行車記錄畫面，該  
20 貨車為7281-QK，就認為是該7281-QK車號撞到他的車等語，  
21 而行車記錄圖截圖畫面是貨車7281-QK號之車輛後面，並有  
22 警員現場測量原告承保車輛之車寬距離照片佐證之，有該調  
23 查記錄表及被害車輛停放停車格內照片、測量車距照片、行  
24 車記錄器截圖照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、51-55頁），而被  
25 告當時則並未到警局製作記錄，有警局之調查報告可參，則  
26 報案之駕駛既提出行車記錄器之當時畫面經截圖佐證之，其  
27 當時應不是故意編詞誣陷被告，被害車輛是肇事車輛倒車時  
28 撞到受損一節，應可採信。

29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30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31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
0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02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03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  
04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05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  
06 被害車輛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9,970元（其中零  
07 件費用3,990元、工資費1,300元、塗裝4,680元），有估價  
08 單、電子發票可稽，該車是2021年1月出廠（見卷第17頁行  
09 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（即2023年）11月26  
10 日，已使用2年又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 
11 為2,0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  
12 即3,990÷（5＋1）＝66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 
13 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3,9  
14 90－665）×1/5×（2＋11/12）＝1,94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15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,  
16 990－1,940＝2,050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1,300元、塗  
17 裝4,680元，損害額為8,030元（計算式：2,050元＋1,300元  
18 ＋4,680元＝8,030元）。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 
1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20 即114年4月1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7日寄存送達被  
21 告，經10日生效是114年4月17日，有卷存65頁送達證書可  
22 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3 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  
24 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25 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  
26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  
27 附此敘明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2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3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0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5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鄭美雀